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舉報政策和程序

1. 政策目的

美麗華集團（「本集團」）一向在履行業務及企業管治上，規定轄下所有業務單位及部門嚴守法規和集團規條，並保持高規格的商業道德和誠信。為確保其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集團鼓勵員工和相關第三方（例如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第三方」）匯報任何本集團內實際或可疑的不當或舞弊行為。

就此，本集團制訂本政策以提供保密渠道予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就有關實際或可疑的不當或舞弊行為作出舉報，以便本集團能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本集團亦會妥善處理每個舉報，並已制定適當程序，對舉報事項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各級員工以及相關第三方。

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本集團內的事宜：

1.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項有關的失職、不當或欺詐行為；
2. 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或監管條款，例如勞工法和上市規則；
3. 刑事罪行：例如蓄意詐騙、貪污或盜竊；
4. 違反本集團之《員工守則》；
5. 賄賂或貪污；
6.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7. 可能損及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
8. 蓄意隱瞞以上種種行為。

此政策並不旨在處理任何個人糾紛或質疑獲授權管理人員之財務或商業決策（除非在合理的情況下，舉報者能證實 / 懷疑該決策涉嫌干犯以上事項）。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3. 舉報程序

1. 員工或相關第三方若關注到本集團內的任何實際或可疑的不當或舞弊行為，可經由以下保密渠道向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報告。而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的職務並不涉及本集團日常運作活動，其職務直接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郵寄：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廣場 A 座十五樓 致：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收 註：請使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僅供收件人拆閱」
電郵：	whistleblowing@miramar-group.com 註：此電子郵件只能由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開啟

2. 除以上渠道外，員工亦可將有關之舉報事宜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報告，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會將有關個案轉交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處理。
3. 如舉報事宜涉及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應直接提交予主席兼行政總裁，以確保得到適當跟進。

郵寄：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廣場 A 座十五樓 致：主席兼行政總裁收 註：請使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僅供收件人拆閱」
-----	---

4. 儘管本集團並無預期舉報者掌握所舉報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為的確鑿證明，但舉報者應本著真誠作出舉報，並簡明扼要地說明舉報的事項和關注的原因，並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時間、日期、地點、事件時序、相關人員、人證及物證（如適用）。
5. 本集團認真對待所有舉報。因此，本集團強烈建議提出指控的員工或相關第三方能提供他們的聯繫信息，以便接收有關調查的反饋。由於匿名舉報較難調查，集團可能無法獲得相關內容作進一步闡明；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和/或主席兼行政總裁會酌情考慮相關舉報。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4. 調查程序

1. 收到舉報後，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會全權負責調查有關個案，並評估應該採取的行動。
2. 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會發出通知予舉報者以茲確認收到有關舉報。同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初步搜證，並適當地邀請相關的部門主管及 / 或外聘顧問提供協助(如適用)。本集團亦會確保內部調查不會影響相關執法機構日後就同一事件進行的調查。
3. 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會將有關之調查結果及建議處理方案呈交予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作最終檢視。
4. 如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與所收到之舉報事宜存有自身利益或衝突關係，主席兼行政總裁將負責處理該項事宜，並會安排合適的接替者進行調查。
5. 員工被發現違反本集團之行為守則或政策，可受到紀律處分。而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時，視乎相關情況，本集團會向有關當局舉報。
6. 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會將有關個案、調查所得的資料及處理方案妥善存檔及記錄。所有記錄均絕對保密。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5. 保密及保障

1. 為保障舉報者的利益，所有舉報均會根據嚴謹的程序處理，所有有關舉報者身份和個案資料均會保密。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因調查需要而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若有此類情況，本集團會盡其所能通知舉報者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
2. 然而，某些嚴重之舉報個案或涉及法律或刑事程序，若有關當局要求提供舉報者之身份，本集團可能需要在沒有提前通知舉報者的情況下依法遵從。
3. 為不影響調查及跟進行動，舉報者亦需要對舉報事宜的相關資料保密。
4. 如經調查或判斷後，被指控的員工/當事人並無任何失當或違規行為，本集團會確保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任何處分，其績效評核之評分亦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5. 本集團致力公平對待所有本着真誠作出的正當舉報，並不容許針對舉報者作出任何種類的報復行為。任何員工被發現傷害或騷擾舉報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6. 此政策旨於為員工和第三方提供適當的渠道，讓他們對本集團內實際或可疑的不當或舞弊行為作出舉報，此政策並不影響或阻礙他們向有關機構舉報刑事罪行的權利及義務。
7. 由於所舉報的事宜種類繁多，本集團並不會為某一舉報事宜定出任何調查期限。然而，本集團會盡其所能，公平及適時地處理有關舉報。

6. 失實舉報

所有舉報必須本着真誠地作出。若舉報者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或不實地作出毫無根據的舉報，本集團將保留拒絕 / 中止調查的權利，以及採取適當行動以彌補因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的權利。而員工甚至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

7. 執行及檢討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具有本政策之整體責任，並已授權內部稽核部負責本政策的日常實施及行政工作。審核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附錄 I：舉報表格

(機密)

美麗華集團（「本集團」）一向在履行業務及企業管治上，規定轄下所有業務單位及部門嚴守法規和集團規條，並保持高規格的商業道德和誠信。為確保其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集團鼓勵員工和相關第三方（例如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第三方」）匯報任何集團內實際或可疑的不當或舞弊行為。

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或舞弊行為有關之資料。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此舉報，並會公平且適時地處理舉報者所表達之關注。如閣下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舉報表格。一經填妥，此舉報即受到保密。閣下可使用以下渠道發送表格：

郵寄：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廣場 A 座十五樓 致： 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收（如報告事宜涉及該等人員，則主席兼行政總裁收） 註：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僅供收件人拆閱」
電郵：	whistleblowing@miramar-group.com 註： 此電子郵件只能由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開啟，而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的職務並不涉及本集團日常運作活動，其職務直接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在填寫此表格前，請仔細閱讀舉報政策。

聯絡資料： 本集團鼓勵閣下在此報告中提供閣下之姓名及聯繫方式。以匿名方式表達關注，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因此，本集團鼓勵您能挺身而出。	
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
	日期：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涉事人士之姓名 (如知悉)：

舉報事件之詳情：

請提供閣下關注事件之全部細節：時間、日期、地點、事件時序、關注之理由和人證 (如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附上任何支持證據 / 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閣下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強烈建議提供聯絡資料，以方便進行適當的調查及相關的後續跟進。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美麗華集團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轉移給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它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如適用)，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本集團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如閣下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請致函或電郵至本集團稽核、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